

## 轉知「籲請大家一起守護學校，強化校園防護機制！」

學務處

發表人：

張貼在：2015/6/1 10:24:18

教育部為維護校園安全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長期以來一直是所有教育人員共同努力的目標，我們深信一個關心的動作、一句關鍵性的話語，或能防杜危安事件的發生。

為加強學校師生具備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與能力，特請各級學校宣導事項如下：

一、落實門禁管理：校外人士進出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如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辦理會客，警衛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通知班級導師或代理人員，避免家屬直接入班，應於會客室或接待場由學務人員等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請假程序，以防杜危安情事發生。

二、強化校園監視巡檢工作：學生在校時間除注意校園監視系統外，並檢視校園軟、硬體設施是否完善，及加強校園定點巡邏次數；鼓勵家長志工協助校園巡檢工作，以維護校園安全。

三、精進應變能力：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公告及宣導；另應於每學期辦理人為災害演練，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

四、建立學校緊急應變小組：檢視學校巡邏箱設置地點妥適性，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與合作，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

五、強化學生自我防護能力：請老師透過適當時機教育及提醒學生具備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與能力：  
(一)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二)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維自身安全。

(三)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四)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都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的要求而繳交金錢或接受他的要求離校。

(五)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或愛心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六)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幫助同學。

(七)保持高度的警覺心，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如果發現異常，立即關心學生現況，減少危安疑慮。

對於此次事件教育部除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各級學校落實及加強校園安全檢核機制與應變措施，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密切合作，強化中央、地方教育與警政聯繫平臺，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建立預警機制，另協請衛生福利部落實加強社區內高風險家庭及高關懷個案的通報、追蹤及輔導訪視工作。

教育部期望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警政與社政單位等共同努力，以營造安全、友善的學習環境及和諧社會，讓我們一起守護學生就學的安全。